臺大歷史學報第 65 期
2020 年 6 月，頁 75-114

BIBLID1012-8514(2020)65pp.75-114
2019.9.6 收稿，2020.3.2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06_(65).0003

清代松花江下游的賑濟與奏銷
——以乾隆十九年災害為中心

莊　聲*

提　要

清代東北各地衙署主要設立在黑龍江、松花江、嫩江、琿春河、呼爾哈河等流域一帶，這些地區不僅水陸交通便利，而且土地平坦肥沃，有利於農耕開發。汛期的特點是帶來豐富的水資源，但也容易引發洪澇災害，特別是松花江由數十條支流匯集而成，每逢汛期，各支流水量大增，集中匯流到主幹河流上。隨著江河水流量的增大，為駐紮在江河兩岸各衙署帶來水災威脅，特別是對農作物帶來毀滅性的打擊。這一地區耕種的農作物主要分夏收和秋收作物，選擇耕種的土地有窪地及高阜之地，一旦發生水災，受損情況截然不同。儘管面臨水災的威脅，中央政府制定的賑濟和奏銷政策，隨時可以因應突發事件。

關鍵詞：松花江　琿春　三姓　呼蘭　水災

*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副教授
130024 長春市人民大街 5268 號；E-mail: kicentai@163.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受災三地
二、夏秋作物
三、奏銷清冊
結 語

前 言

清朝入關以後，在盛京和寧古塔地區分別設置昂邦章京，管理東北各地的軍政事務。康熙初期，陸續分設寧古塔和黑龍江將軍衙門。康熙十五年（1676），寧古塔將軍衙門移駐吉林烏拉。寧古塔將軍是吉林地方最高軍政長官，統轄所有地方事務，又稱船廠將軍、吉林烏拉將軍或吉林將軍。自康熙至光緒朝，下設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拉林、琿春等副都統衙門，分管各管轄區內軍政事務。寧古塔將軍所轄疆域（自吉林烏拉城計里），東至海 3,000 餘里，西至威遠堡門 595 里開原縣界，南至長白山 1,300 餘里朝鮮界，北至拉哈福阿裡庫地方 600 餘里蒙古界，西南至盛京城 820 餘里、京師 2,300 餘里。[1]

寧古塔將軍所轄疆域縱橫穿越無數條河流，其中以源出長白山的松花江為主幹。松花江又稱為混同江，[2]由數十條支流匯流而成，自南向北折，東與黑龍江匯合，最終流入大海。乾隆朝初期，松花江流域時常因連降暴雨而氾濫成災，特別是乾隆十五年（1750）寧古塔將軍衙署所在地吉林烏拉城遭松花江洪水襲擊。與此同時，寧古塔、三姓、拉林副都

1 《（雍正）盛京通志》（東京：早稲田大学図書館古典籍データベース藏），卷 12，〈疆域〉，頁 18b-19a。

2 阿桂修，《欽定盛京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簡稱《欽定盛京通志》），卷 27，〈山川三〉，頁 25b-27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統衙門，以及琿春協領轄區內也陸續發生水災，以致各地旗民受災，糧食作物歉收。[3]乾隆十六年至十八年（1751-1753），除了琿春地區，吉林烏拉各地連續三年沒有發生大型水災，糧食作物也較豐收。然而，乾隆十九年（1754）吉林烏拉各地再次被洪災襲擊，此次波及面沒有乾隆十五年那麼廣，但是受災程度也非同小可。

本文主要利用東北地方衙門《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三姓副都統衙門檔》，以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檔案，試圖探討乾隆十九年汛期中的松花江中下游流域和琿春河流域一帶，因氣候劇變而引發的糧食危機和相應政策。

眾所周知，近年清史研究中，滿文檔案幾乎沒有被充分利用，尤其東北邊疆史研究，一直以來以漢文文獻為主。地方衙門滿文檔案所記內容，在官書中基本不見記載，但是其內容廣泛，且詳盡程度足以開闢新的研究領域，同時也能澄清諸多隱幽不清的事實真相。滿文文獻及其研究的展開，不僅彌補被學界忽略的研究領域，亦有助於推動清史研究的深入發展。

一、受災三地

乾隆十九年，時任吉林烏拉將軍的傅森（fusen 富森，?-1767）上奏，報告當年各地糧食秋季收成情況：

> 臣等查得，吉林烏拉地方各穀收八分，暫時署理伯都訥副都統印務右翼協領關柱來文，伯都訥地方各穀收九分，……。暫時署理拉林副都統印務協領墨林泰來文，拉林地方各穀收七分，……。暫時署理寧古塔副都統印務右翼協領呼里布呈文，寧古塔地方各穀收八

3 莊聲，〈清代琿春地區洪澇災害與賑災政策——以乾隆十五年災害為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2018 年 7 月，西安），頁 16-25；莊聲，〈吉林烏拉地區異常氣候與災後重建——以乾隆十六年寧古塔將軍滿文文書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0 期（2018 年 12 月，臺北），頁 39-7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分。琿春地方七月初一日至二十日連綿降雨，琿春河水氾濫，官兵耕種地被水，僅收三分，……。三姓副都統宗室富爾松阿來文，三姓地方六月內雨水較多，自十六日呼爾哈河、沃墾河、松花江水漲，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河水漫過河岸，居住河岸窪地村莊田地被水，且各穀吐穗成熟之際又雨水連綿，僅收四分。……臣等查得，吉林烏拉、伯都訥、拉林、寧古塔等四地因雨水調勻，收七分至九分不等，估算收八分。然三姓、琿春地方遭遇水災，三姓地方收四分，琿春地方收三分。此二處受災辦理之處，臣等將另折具奏，並謹奏聞吉林烏拉所屬各地糧食收成分數。[4]

傅森上報吉林烏拉各地的糧食收成：吉林烏拉收八分、伯都訥收九分、拉林收七分、寧古塔收八分；琿春和三姓則因遭受災害，收成僅得三分或四分。通常糧食產量的評估以分數來計算，八分以上為豐收，六分為平收，五分以下視為歉收。[5]琿春和三姓因水患而成為重災區，以下將逐一分析各受災地區的災害情況。

（一）琿春災區

乾隆十九年六月到七月，正如將軍上奏所及，琿春和三姓兩地因天氣不穩定，連綿降雨，秋收各糧僅得三分或四分。琿春協領地區的受災區域主要以琿春河流域為中心。源自通肯山的琿春河，由幾十條支流匯集而成，最後注入圖們江、流入大海。特別是汛期時，琿春河水位漫過河岸，河流下游沿岸耕種的田地經常遭受水災，從而引發糧食歉收。

乾隆十五年和十六年，琿春河流域也曾連續兩年，均在六月出現天氣遽變現象，因而河水氾濫受災嚴重，糧食收成十分不佳。十九年的災

4 本文引用的滿文檔案全文直接翻譯為漢文，文中省略用[.....]表示。《內閣滿文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題報寧古塔等地糧穀收成分數事〉，乾隆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5 慶桂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卷 339，乾隆十四年四月，頁 41a-41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情基本與前幾次相同，據七月二十七日琿春佐領訥爾布報告得知，琿春地方自四月到收割燕麥等作物之際，雨水非常調勻，作物收成達七分；可是七月以後連降暴雨，十三日河水漫過河岸，氾濫成災，雖然大水在十七日退去，十八日開始又連降三日雨，二十日琿春河再次氾濫，二十四日退水後，「查得，三佐領官兵、閒散人共耕種五千九百七十一垧地，其中河灣汛地耕種各穀被沖三千七百六十四垧。再，山丘窪地一千二百五十七垧地浸泡受災，查看九百五十垧餘地已吐穗，為此呈文」。[6]

本年琿春地方入春以來，雨水調勻，夏季作物收七分。可是七月以後受夏澇影響，琿春河前後二次氾濫，致使三佐領官兵耕種的河灣及高阜地共 5,971 垧中，5,021 垧地禾稼淹沒或沖沒，[7]僅剩 950 垧地耕種的秋收作物存活。

當時災情發生以後，琿春協領即上報上級寧古塔副都統。副都統收到災情報告，發現協領沒有詳報災後餘田及糧食收成分數等情況，於是行文建議：「管理寧古塔副都統印務協領呼里布呈將軍衙門，為相告之事。……查得，現剩餘良田及積水田淹沒後尚收穫幾分之處，令琿春盡速查明咨報。」[8]顯然，副都統令琿春地方再次詳查的同時，也向將軍衙門彙報相關災情，將軍衙門指示副都統：

> 將軍衙門咨寧古塔副都統，為速查送來事。戶司咨稱。……查得，由所屬副都統衙門令琿春地方盡速查明上報，剩餘良田、積水田被淹沒、尚收穫幾分。呈報迄今，尚未差送。將此行文所屬副都統衙門，若琿春地方餘田收穫六分以內，致使受災，是否賑濟。若需辦理，如何辦理，俱由所屬副都統衙門議定，盡速送達。此事於九月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檔案館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 3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以下簡稱《琿春副都統衙門檔》），〈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訥爾布為報雨水及收成分數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頁 136-137。

7 清代東三省一垧有六畝或十五畝的說法，本文論述時期無法確定。

8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卷號 6-5，乾隆十九年八月初一日，頁 641-6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內具奏，不可耽擱。[9]

將軍衙門得到報告後也非常積極配合下屬機構，督促副都統衙門儘快查明災情，並酌情辦理接濟事宜。實際上，清代自然災害發生後，分兩個階段來進行災後評估，第一階段是「災後調查（查災或勘災）」，即評估物質損失情況，這一過程與災民所耕種的土地狀況有關，主要目的在於確定賦稅減免程度。第二階段是「賑濟調查（查賑）」，即評估居民的經濟狀況，這一過程與災民的家庭狀況有關。[10]

琿春地方接到副都統的指示以後，即派遣佐領阿松阿進行調查，因而得知：

> 唯完全被水田地仍有何種糧作剩餘，浸水田地有何種糧食收穫，及剩餘良田與浸水沖沒田地共計收幾分之處並不清楚。故一面具報將軍衙門，另一面交代琿春協領。協領處派遣賢能官員，詳查此類浸水田地，剩餘良田糧收多少，又被沖田地或已被沖二次者，糧收多少、受災如何等情形，盡速查清具報……。派遣佐領阿松阿查明，被水沖淹沒地共三千七百六十四垧，其中一千八百四垧地俱被沖外，其餘一千九百六十垧耕種穀子、豆子、稗子、高粱。又，山丘窪地耕種之田被浸色變，穀子、豆子、稗子、高粱等脫穀，價錢折半，糠皮多。察看未被水良田，糧食估算收三分。[11]

勘災目的是要評估逐塊田地當年與正常年份相比的莊稼損失程度，並確定每個村莊的平均受災比例，也就是災分。[12]琿春地方勘災結果是一部分田地被水沖走，而未被沖走的田地也被水浸泡，估算這些田地的糧食收成為三分。

---

9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卷號 6-4，乾隆十九年九月，頁 472-475。

10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2 版），頁 106。

11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 3 冊，〈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訥爾布為查報被水地畝數目及收成分數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頁 148-149。

12 魏丕信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頁 106。

臺灣大學圖書館

通過上述內容可知，琿春地方耕種的秋收作物，主要是穀子、豆子、稗子、高粱等，滿文記載穀子為 jeku，為糧食之意，但是通過閱讀相關滿文檔案得知，jeku 亦指小米。

乾隆十九年災害發生以後，不僅農業生產受到極大損失，對旗民生活也帶來沉重的打擊。通過滿文檔案所記得知，當時的琿春官兵和閒散人員具體的受災人數如下：

> 琿春地方三佐領官兵、閒散人之戶口共二百七十八，人口二千七百六十六，今年收穫燕麥、大麥七分。將三分糧食用至明年燕麥、大麥成熟月份，敷用戶口為一百五十六，人口為一千七十二。明年三月初一日至燕麥、大麥成熟月份，戶口為一百二十二，人口為一千六百九十四。以十六年琿春地方遭遇水災接濟口糧為例，每口計每月二斗，自明年三月初一日至燕麥、大麥成熟月份，四個月共接濟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二斗糧，由琿春義倉糧借支。如此辦理，士兵食用將不致窮困。十六年琿春義倉因無糧，請示副都統借貸寧古塔倉糧。既然琿春義倉有糧，若如前例均等辦理，足敷使用至（收）新大麥之時。故被水糧食不敷三佐領之戶口及人口數，區分旗與佐領之名稱後，造清冊盡速送去。該不該之處，懇請副都統衙門審理。[13]

顯然，琿春地區到乾隆十九年時不僅土地開墾面積擴大，人口也比十五年和十六年有所增長。[14]十九年夏季收割的燕麥和大麥收穫七分，但是秋季糧食僅收三分，僅夠 1,072 人食用至明年夏季；乾隆二十年三月到夏季糧食收割之際，仍有 1,694 人口糧不敷所需，官員因此建議提供義倉糧食，救濟災民。[15]

---

13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 3 冊，〈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訥爾布為報琿春被災官兵戶口數目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乾隆十九年十月初九日，頁 172-173。

14 莊聲，〈清代琿春地區洪澇災害與賑災政策〉，頁 18。

15 義倉，也稱八旗義倉。清代吉林地區設置八旗義倉，還設有永寧倉、永平倉、同知管倉等糧倉。有關清代地方糧倉體系研究，蕭公權認為主要包括三組獨立而互有關聯的糧倉，分別是平常倉、義倉、社倉，這三大類的糧倉區別在於設置地點和管理模式。參見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公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災後一個月，琿春佐領訥爾布曾對受災田地進行詳細的調查：

> 琿春地方三佐領官兵、閒散人耕種地共五千九百七十一坰，其中被沖、完全未收穫地一千八百四坰，戶口數八十六，人口九百九十五；淹沒地一千九百六十坰，田溝積水地一千二百五十七坰，戶口數一百六十二，人口一千五百；未被水戶口數三十，人口二百七十一。今年燕麥收七分，各穀收三分，按伊等三佐領戶口節儉通融辦理，恰好勉強敷用至明年三月。琿春義倉現儲糧二千一百六十石，今年三佐領耕得一百四十四石，其中出糶三分之二為九十六石，共剩餘二千二百八石。自三月給伊等人口每人月接濟一斗，恰好勉強敷用至五月。自五月至收割燕麥、大麥之際，不繼口糧，為此呈迄。[16]

由上可見，5,971 坰耕地受災面積為 5,021 坰，受災人數為 2,495 人；而未受災面積為 950 坰，人數為 271 人。按照新收和庫存糧食，僅能支持到來年五月，因此翌年夏糧收割之際，口糧仍然不足。另據寧古塔副都統呈將軍衙門文：

> 琿春地方來文估算被水淹沒田地，各穀收三分，此糧合計敷用至明年二月三十日。自三月初一日至七月初一日燕麥、大麥收成之際，口糧不繼戶數為五百二十二，人口為一千六百九十四，……依照十六年之例辦理借支，每月每人借支二斗糧。以三月初一日至七月初一日，四個月每人借支八斗，共應接濟一千六百九十四人、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二斗糧。查得，琿春義倉儲存糧為二千一百六十石，將

司，2019），頁 172。另參見高王凌，《活著的傳統：十八世紀中國的經濟發展和政府政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106-154；森正夫，〈十八－二十世紀の江西農村における社倉・義倉についての一検討〉，收入氏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稅糧制度・土地所有》第 1 卷（東京：汲古書院，2006），頁 507-549；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406-581；魏丕信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頁 180-201；吳四伍，《清代倉儲的制度困境與救災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62。

16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 3 冊，〈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訥爾布為琿春官兵莊稼被災減產口糧不敷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乾隆十九年九月初九日，頁 163-164。

臺灣人學與學術研究資料庫

> 借支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二斗糧，以伊等義倉糧內辦理接濟借支。借支之糧以十六年之例，分三年交付。若有不符之處，依將軍衙門指示辦理。[17]

如果接濟 1,694 人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的口糧，將需要自義倉儲備糧內借支 1,355.2 石糧食，並依十六年借支之例，以三年為期，逐年還清。[18]如果接濟口糧延長至七月，則共需要 1,694 石糧食。[19]由於琿春地方儲備了足夠食用的糧食，此次災害暫時無需外借糧食。這次查賑目的在於確認受災家庭的經濟狀況，要是沒有政府的錢糧救濟，就無法熬過冬季或來年春季。[20]

這些借支口糧規定三年內逐年還清，但是琿春地方因乾隆十四年（1749）以來連續三年發生水災，[21]無法按期償還，署理琿春協領之佐領阿松阿向副督統衙門報告：

> 乾隆十六年，因我等口糧不敷，有所困乏，故拿出寧古塔倉糧內一千五百六十石接濟。二年來共採買糧食一千四十石入寧古塔倉，欠糧五百二十石。今年皇上到來，前往迎接、行獵、歇站、修建橋道之際，我等秋季俸祿、賞賜銀兩俱已使用。又，琿春河氾濫，耕種地之糧食被沖，口糧不繼，窘乏極至。祈請將我等呈上情形轉呈副都統，欠糧准予明年秋季償還。[22]

琿春地方遭受連續三年的洪災打擊，儲備糧食嚴重不足，因此在十六年

17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卷號 6-5，乾隆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頁 700-701。

18 莊聲，〈清代琿春地區洪澇災害與賑災政策〉，頁 23。

19《三姓副都統衙門檔》（瀋陽：遼寧省檔案館藏），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頁 158-159：「琿春耕種地被洪水淹沒，自明年三月起不繼口糧一千六百九十四口，計人口每月二斗，至七月末需一千六百九十四石糧，由琿春義倉儲藏糧二千一百六十石內動支接濟借支，此借支糧俱分三年償還。已借支糧數、賞銀之數造清冊，送該部詳查。」

20 魏丕信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頁 109。

21 莊聲，〈清代琿春地區洪澇災害與賑災政策〉，頁 16-25。

22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 3 冊，〈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訥爾布為琿春官兵請求明年秋收後償還寧古塔倉糧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乾隆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頁 239-24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向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借貸了 1,560 石的糧食。[23]按照規定，這些借糧應在三年內還清，乾隆十七年（1752）和十八年琿春償還了 1,040 石，也就是三分之二的借糧。可是，十九年琿春地方又遭受洪災，以致無法還清剩餘的 520 石借糧，只好懇請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允許將借糧延期到明年秋季補交。顯然，這種行為將使得上繳糧食越積越多，負擔也越來越重。

（二）三姓災區

三姓城，在阿勒楚喀城二百餘里，東西數百里皆滿洲所居。康熙五十四年（1715）編置佐領築城，周五里，壕深七尺，設協領防禦管轄，雍正五年（1727）增置副協領訓導等官，十年（1732）又增設副都統鎮守其地。[24]其疆域據《三姓副都統衙門檔》記載：「三姓城位於吉林烏拉東北之隅，相距一千九十里。三姓城南邊至鳩梅佛痕二百九十里，與寧古塔邊界接壤。東邊二千一百里處入烏蘇里江之瑚葉河口，由瑚爾穆河入海嶽色河，與寧古塔邊界接壤。北邊由城（按：三姓）至松花江南岸四里，北岸與黑龍江邊界接壤。西邊至瑪延河口一百八十里，與阿勒楚喀邊界接壤。」[25]

---

23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卷號 6-5，乾隆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頁 698-699，〈寧古塔副都統覺羅額勒登呈將軍衙門〉：「琿春佐領來文。查得，合計燕麥、大麥及各穀口糧敷用至明年二月三十日，自三月初一日至七月初一日燕麥、大麥收成之際，計不繼四個月口糧。故，不繼口糧戶為五百二十二，人口為一千六百九十四。等因呈送。現，由將軍衙門咨文，若琿春地方剩餘田地收穫六分以內，致使受災，是否需要辦理。若需要辦理，如何辦理之處，俱可盡速送到所屬副都統衙門商議也。等情。查得，乾隆十六年琿春地方雨水較多，河流氾濫，各穀收三分，全部收割之穀彼此勻給眾人，所食敷用至正月三十日。自二月初一日至七月初一日，不繼口糧戶為四百六十，人口為一千五百六十，等情行文呈送，由將軍衙門具奏。計人口每月二斗，共借支一千五百六十石糧，分三年交付。等因。到來辦理借支，在案。」

24 和珅等修，《欽定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46，〈吉林二〉，頁 32b。

25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頁 137-139，查報三姓地方應入會典條款之冊。另，參見《清代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頁 344；《嘉慶重修一統志》（道光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臺灣大學圖書館

根據清代繪製的輿圖得知，呼爾哈河在三姓城西，是松花江的支流（參附圖一）。呼爾哈河又被寫作瑚爾哈河，「在城〔按：寧古塔城〕東南，上流自勒富善河，北流折東，會諸水為一，又折東北會畢爾騰湖，又自湖之法庫東流，經故會寧城北，又九十餘里繞寧古塔城南，復折而北流七百餘里，入混同江」。[26]混同江，即松花江。而三姓城東邊注入松花江的另一條河流是沃墾河，也就是上述《內閣滿文題本》中所提，在六月十六日於三姓地方引發洪水的其中一條支流。沃墾河又被寫作翁錦河、翁欽河，「距城〔按：寧古塔城〕東北六百里，源出阿勒哈窩集，北流入於混同江」。[27]可見三姓城東西兩面分別有呼爾哈河和沃墾河，皆注入位於城北的松花江。

呼爾哈河和沃墾河都是由數條支流匯流而成，隨著汛期的到來，各支流流量增大，主幹河流水位隨即上升，下游地區很容易引發洪澇災害。特別是三姓城地處在兩河下游，城北又有松花江，更易受洪災之苦。據暫署三姓副都統衙門印務協領富克善七月三日上呈將軍衙門的紀錄指出：

> 六月十六日起呼爾哈河、沃墾河開始發水，二十一日發水稍止。此水因尚未退，二十二日起松花江復始發水，二十八、九日三河河水漫過河岸，流到靠近城西北角隅，河岸窪地居住莊戶、農田及城外房屋俱被沖。[28]

可見，乾隆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呼爾哈河和沃墾河洪水來襲，二十二日

1934），卷 68，〈吉林二〉，頁 25。據《（光緒）吉林通志》（東京：早稲田大学図書館古典籍データベース藏），卷 17，〈輿地志五・疆域下〉，頁 10：「三姓城，南至牡丹江（即瑚爾哈河）右岸鍋葵山（即鳩梅芬山）寧古塔三百里。」括號內為原典注釋，由此可知鍋葵山原稱為鳩梅芬山；而該山極有可能是《三姓副都統衙門檔》上所記的城南鳩梅佛痕。

26 《欽定盛京通志》，卷 27，〈山川三〉，頁 68a。

27 《欽定盛京通志》，卷 27，〈山川三〉，頁 72b；和珅等修，《欽定大清一統志》，卷 45，〈吉林一〉，頁 28a。

28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2，乾隆十九年七月初三日，頁 48。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還未完全退卻，緊接著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松花江再次爆發洪水，以致低窪處耕種的莊稼及村落被淹沒，而此時的琿春河還未氾濫。

七月六日，富克善上呈的降雨紀錄記載：

> 六月二十一日辰時至巳時降微雨，二十二日未時至酉時降透雨，二十三日辰時至戌時霑足，二十四日寅時降微雨，二十五日辰時至巳時霑足，七月初三日未時至申時降透雨，各穀始吐穗。[29]

六月除二十一日到二十五日降雨以外，六月七日、十三日、十五日至十七日也降了雨量不等的雨。同樣在七月三日至二十三日也出現了降水量不等的情況。[30]七月二十三日，三姓副都統將災情上報將軍，八月三日將軍衙門回文：「旗人淹沒房屋幾處，有無被沖。若有，幾處被沖、淹沒田數幾處情形，一一查清送來。此外，被水者是否受災，如何使受災者不致受困，由所屬副都統商定，盡速送來之際，再行處理行文。」[31]

此外，三姓副都統也將七月二十四日後的降雨情況上報將軍衙門：

> 查得，七月二十四日未時至酉時降透雨，二十八日酉時至三十日辰時降透雨，八月初二日酉時至初三日卯時降透雨，初七日子時至寅時霑足。查各穀收穫分數，六月內洪水氾濫窪地耕田外，耕種高阜之處剩餘田地之各穀吐穗及熟透之際，又因雨水連綿，計被水收穫之各穀收四分，……此受災家戶外，未淹沒高阜之處耕種田地雖收四分，因伊等有上年收穫糧食，還可足敷食用，不會受困，不必接濟口糧。[32]

可見三姓雖然受災，庫存糧食尚足以因應。

---

29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2，乾隆十九年七月初六日，頁 50。

30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2，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頁 58：「暫署三姓副都統衙門印務協領富克善呈將軍衙門文，為具報事。左翼費岩特訥呈稱，七月初八日丑時至卯時霑足，十一日未時至酉時降透雨，十三日未時至申時降透雨，十四日寅時至卯時降透雨，當日未時至酉時霑足，十五日申時降微雨，十八日未時至十九日辰時霑足，二十二日寅時至午時霑足。」

31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3，乾隆十九年九月初三日，頁 10。

32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3，乾隆十九年九月十日，頁 23。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由上述可知，六月到八月初三姓地方接連降雨，降水日數前後達 26 日，因此河流氾濫，田地多處被淹沒。水災發生後，副都統衙門為了解災情及缺糧情況，即派人查賑：

> 七月二十二日洪水開始減退，八月初八、九日起才現岸。故我等左右兩翼協領交付管官莊章京等查明，旗人、壯丁耕種地被水多少，被沖坍塌房屋幾間及田地房屋被水情形；宣告士兵是否受災，若受災，剩餘田地收穫之糧可否豢養家口，若不敷應共接濟多少人口，一併呈上等語。
>
> 署理左右兩翼協領防禦那爾賽沙爾布等呈稱：詳查我兩翼二十佐領官兵內淹沒田、房屋，受災旗人六十一戶，人口五百七十二，耕種地一千一百九十六垧內，無收成淹沒田九百四十八垧。現，全淹沒戶不繼口糧三十二戶，人口為二百七十；三分之二淹沒不繼口糧十七戶，人口為二百二；三分之一淹沒不繼口糧十二戶，人口為一百。三組人口共為五百七十二，若不接濟糧食將無法養育家口。再，士兵房屋四十棟淹沒坍塌，除剩餘一、兩間未檢查外，房屋俱被沖，現無棲息房屋，士兵十四戶中房屋三十九間被淹沒。等因上呈。
>
> 管官莊驍騎校額勒德呈稱，官莊一百額丁耕種之公田未淹沒。查得，旗人耕種地俱淹沒，現不繼口糧三十二戶，人口為二百七十，上報將軍衙門。等待處理之事到來之際，現難測不繼口糧，難不使受困。故以接濟乾隆十五年淹沒士兵口糧之例，計人口每月二斗，從現義倉儲藏八千二百十一石五斗之餘糧內拿出一百八石糧，自九月初一日起先接濟辦理二月口糧外，此後如何接濟淹沒受災旗人口糧，被水沖士兵房屋如何處置之處，俱由將軍衙門指示也。如此，淹沒地三組戶口及被沖房屋，分別造兩種清冊，將情況一同呈行。[33]

可見，三姓地方兩翼 20 佐領中 61 戶，572 人受災；1,196 垧耕地中，有 948 垧田地被淹沒，僅剩 248 垧耕種的糧食倖存。其中，耕地完全被淹

33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3，乾隆十九年九月初三日，頁 1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沒的不繼口糧戶數為 32、人口為 270，三分之一淹沒不繼口糧戶數為 12、人口為 100，三分之二淹沒不繼口糧戶數為 17、人口為 202。此外，官兵 14 戶住房中的 39 間房屋被淹沒（參見表一）。

乾隆十二年（1747）六月，三姓城北的松花江，以及城東西兩側的呼爾哈河和沃墾河即曾因連續降雨而氾濫，官兵耕種的田地大面積受損。其中，2,000 餘名官兵耕種的 9,177 垧地中，有 4,412 垧田地被淹沒；10 座官莊、100 名壯丁耕種的 1,200 垧地中，有 984 垧地被淹沒。官兵為義倉耕種的 560 垧中，有 312 垧地亦被淹沒，總受災面積達到 5,708 垧地。[34]按照規定，「三姓地方設立的十座官莊，每年上繳永豐倉三千石糧食，為積貯三萬石糧食外，倒換多餘之糧出糶舊糧。將糶糧之數、得銀之數，年末具報將軍衙門」。[35]可見，三姓地方 10 座官莊 100 名壯丁耕種的 1,200 垧地，年定額上繳 3,000 石糧食入倉。每座官莊規定派遣壯丁 10 人，每人耕種 12 垧地，每人年上繳 30 石糧食。乾隆十九年，正如上文所述，官莊耕種的田地沒有受災，當年如數上繳定額糧，還上繳了附加稅入永豐倉。[36]三姓地方佐領根據規定：

> 二十佐領士兵內，每佐領一套農具差遣三人，每人耕種地收十六石糧食，收穫之糧收繳義倉儲存。每年將收穫之三分之二舊糧內出糶，獲得之銀兩用以備牛、犁鏵、設立補損、修補倉廒。將糶糧之數、得銀之數、用銀之數，年末具報將軍衙門。若糧價攀升青黃不接之年，將借支窮困士兵。[37]

20 佐領中，每佐領差遣 3 人耕種義倉田地，每年人均上繳 16 石，年上繳總額為 960 石。這些糧食都存入義倉儲備，以備在荒年緊急救濟需用。

---

34 《滿文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七日。

35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頁 139。

36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頁 177-178：「三姓地方副都統兼鎮國將軍宗室富爾松阿呈將軍衙門文，為報官莊糧額事。左翼費岩特訥呈稱，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管理永豐倉防禦沙爾布、倉官喜達等呈稱，十座官莊一百丁，每丁計三十石，收三千石，以及損耗每石計三升，收糧九十石，俱收入倉。為此上呈。」

37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頁 139。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當時災害發生以後，官方立即按照受災人數提供救援糧食：

> 三姓地方耕地被水，今年九月起不繼口糧二百七十口，十一月起不繼口糧二百二口，明年正月起不繼口糧一百口。各自不繼月起至明年七月末，計人口每月倉石一斗糧食，共需一千九十七石六斗糧食，由三姓地方義倉之儲藏糧八千二百餘石內辦理借支接濟。被全淹、沖走的居住房屋十四戶三十九間，房屋每間賞賜五錢，此項賞賜十九兩五錢銀，以庫存稅銀內辦理使用。[38]

糧食按不足月份起分批給缺糧者進行救濟，損壞的房屋也得到了相應的補償（參見表一）。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姓地方副都統富爾松阿上報將軍衙門糧食庫存統計數額：

> 舊管乾隆十八年年末上報，儲存義倉之八千八百五十一石五斗八升八合糧內，今年照例將去年入倉之九百六十石新糧，出糶三分之二舊糧六百四十石。今年以將軍衙門咨文，田地被水三組五百七十二口，由各自不繼之處至明年七月末，借支接濟一千九十七石六斗，除去此兩種一千七百三十七石六斗糧外，剩餘七千一百十三石九斗八升八合。今年新收二十佐領，每佐領差遣三人勞作，每人計十六石，入倉九百六十石糧。現義倉儲存新舊糧八千七十三石九斗八升八合。[39]

乾隆十八年末，官倉官員上報的儲存糧食為 8,851.588 石，義倉按照規定，每年必須出糶三分之二的舊糧，所以減去 640 石，剩餘糧食為 8,211.588 石。另外，針對災民不足糧食之月份起，提供了 1,097.6 石的救援糧食，而又如數收繳 960 石糧食存入義倉。因此，乾隆十九年三姓地區義倉儲備糧達到 8,073.988 石。

38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頁 157-158。
39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頁 178-179。

臺灣人口學會期刊資料庫

表一　三姓地區各佐領受災情況（乾隆十九年）

		全淹			2/3 淹			1/3 淹			房屋淹沒	
		戶數	口數	田地	戶數	口數	餘地	戶數	口數	餘地	間數	補償 0.5/間
正黃旗		20	174	349	5	64	42	6	48	53	3	1.5
正紅旗		3	21	33	3	45	31	2	13	18	6	3.0
正白旗		-	-	-	1	9	5	-	-	-	6	3.0
鑲紅旗		3	18	40	7	71	35	4	39	60	21	10.5
鑲藍旗		6	57	146	1	13	4	-	-	-	-	-
鑲白旗		-	-	-	-	-	-	-	-	-	3	1.5
合　計		32	270	568	17	202	117	12	100	131	39	19.5
接濟	月數	11（9 月-7 月）			9 (11 月-7 月)			7 (1 月-7 月)			-	
	計糧	594			363.6			140				

說　　明：地的單位為垧，糧食為石，補償金單位為兩，無對應內容以「-」表示，以下略。

資料來源：《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頁 162-169。

（三）呼蘭災區

呼蘭，屬於黑龍江將軍衙門管轄地方，在齊齊哈爾城東南八百十七里，周圍三里，雍正十二年（1734）設城守尉駐防，乾隆八年新設有站。[40]根據清代繪製的輿圖得知，呼蘭城設置在松花江以北，城西有一條呼蘭河，為松花江支流，因此呼蘭城又稱呼蘭河城（附圖二）。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據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報降水情形：「我等地方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此十日內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八旗水手、官莊居住之所有地方遍地霑足，小麥、大麥俱長出，小米、芝麻已種植完結。共同耕種豆子、高粱等。」[41]可知呼蘭城地方四月降水調勻，早熟糧食長勢良好，以及秋收糧食的耕作情況。過了不到一個月，城守尉繼續上報相關作物資訊：「我等地方，自閏四月初一日至十

40 《欽定盛京通志》，卷 32，〈城池四〉，頁 6a。

41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哈爾濱：黑龍江省檔案館藏），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四月，頁 354-3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此十日內之初八日、初九日，八旗水手、官莊壯丁居住所有地方遍地降透雨，小麥、大麥長一寸之餘。小米、芝麻俱長出，豆子、高粱種植完結。」[42]閏四月初，雨水調勻，耕種的小麥、大麥以及小米等作物都已長出，秋收作物高粱等也已陸續耕種完畢。

可是，到了六月情況就完全不同，據署理佐領烏勒布善、兼管水手執事驍騎校鐘蓋、兼管官莊佐領阿喇麥等三人呈報：

> 自六月初一日起，松花江河水漸漲，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河水甚漲溢，河岸北邊費克圖、蒙古圖、雅喇城、七間房、四間房、呼蘭口、正藍旗等七處村莊，八旗士兵、水手居蒙古圖地方五官莊壯丁個別房屋進水，低窪平低處耕種糧俱被浸，唯阜地耕種田地殘存。等情。由所管副總管、佐領以下至小領，催俱保呈後，即可速遣副總管德寧、佐領阿喇麥、驍騎校鐘蓋，詳細查看八旗水手、官莊及淹沒房屋、被浸田地等。[43]

六月初，呼蘭城轄區澇象初現，松花江水位開始逐漸上升，十七日河水漫過河岸氾濫，江北費克圖等 7 個村莊遭受洪水襲擊。為此，副總管德寧六月二十四日勘災後，呈報結果：

> 我等去詳細查看八旗士兵、水手等費克圖、蒙古圖等地七村莊居住戶共一百十，其中房屋進水、田地被淹戶為三十八，房屋未進水僅田地被浸戶為七十二。又，蒙古圖地方五官莊三十戶房屋未淹沒，低窪平地處耕種田地俱被浸，僅高阜地耕種田地殘存為事實。現將田地浸泡無法繩量等情保呈。哲靈額我親臨詳細查看，居住費克圖、蒙古圖等七村莊之士兵、水手及官莊壯丁之房屋淹沒，耕種田地被浸為事實。現因田地積水未能繩量，故待水涸之時詳細核查。士兵、水手等田地被浸及殘存之處照例呈上外，又詳查繩量被浸五官莊殘存田地，並差遣賢能官員收割及脫穀，收穫糧食照例呈上。[44]

42《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十日，頁 370-371。
43《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頁 507-509。
44《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頁 509-511。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德寧至八旗官兵及水手居住的 7 個村莊勘災得知，110 戶居民中，房屋和田地被災戶為 38，僅田地被災戶為 72。雖然蒙古圖等 5 個官莊 30 戶房屋沒被水淹，但是耕種在窪地的田地均被水浸泡，僅高阜地耕種的莊稼倖免於難（參見表二）。因為田地被洪水浸泡，暫時無法丈量，官員只能等待田地乾涸後調查受災情況，無法立即勘災。

表二　呼蘭河城受災及救濟情況

年份		十五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災區		八　旗		官　莊		八　旗		官　莊		官　莊		官　莊	
人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大口	小口
災害種類		水災				水災				水災		霜災	
官　莊		-		5		-		5		5		46	
被水地		-		-		-		852		801		-	
餘地／脫穀		-		189/709.155		-		198/761.3		262/619.428		10223/14537.9	
戶　數		136		30		110		30		30		365	
人　口		-	-	173	111	-		214	102	222	111	1766	793
接濟口糧 9 月-7 月		97 戶		-		-		-		-		-	
		484	148										
接濟口糧 10 月-7 月		39 戶		30 戶		-		30 戶		30 戶		46 戶	
		275	80	173	111			214	102	222	111	1766	793
僅地浸接濟口糧 11 月-7 月		4 戶		-		72 戶		-		-		-	
		22	6										
房地俱浸		-	-	-		38 戶		-		-		-	
接濟糧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籽種	每莊	-	-	20		-		20		20		20	
	計糧	-	-	100		-		100		100		920	
官牛	6/莊	-	-	5×1.4		-		5×1.4		5×1.4		5×1.4	
	計料	-	-	210		-		210		210		1932	
共需糧		2082.2		812.7		-		840		865		7177	
上繳糧		-		709.155		-		761.3		619.428		7360.9	
不敷糧		-		103.545		-		78.7		245.572		0	

說　明：地的單位為垧，官牛為頭或隻，接濟五個月，糧、料及脫穀的單位為石，接濟月份包含十六年閏月。

資料來源：《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45-12，乾隆十六年；卷號 52-5，乾隆十九年；卷號 54-9，乾隆二十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實，乾隆十五年六月到七月，吉林烏拉大部分地區受災的同時，[45]位於松花江北岸的呼蘭河城地區，費克圖等 7 個村莊及 5 個官莊也未能倖免於難。官員查報結果如下：

> 我等所屬呼蘭地方今年七月十四日夜，松花江水突然上升，漫過河岸，居住北岸之蒙古圖等七莊八旗水手等房屋、田地、米糧用具被沖。臣等詳查一百三十六戶之數，將撥給糧食之事來報時，另行具奏。將房屋未被浸、僅田糧被浸的旗人十四戶、五官莊壯丁耕種之田糧，交付所屬城守尉詳查。若口糧不敷一年食用，臣等照例辦理，一併具奏。呼蘭河城守尉呈文，被河水房屋、田地、米糧用具浸泡的一百三十六戶之士兵、水手、閒散，今年九月初一日起不敷口糧戶數為九十七，大口四百八十四，小口一百四十八。十月初一日起不敷口糧戶數為三十九，大口為二百七十五，小口為八十。僅良田被浸戶數為十四，除其中十戶儲藏之舊糧足夠食用一年外，剩餘四戶耕種田糧俱被浸，此輩大口為二十二，小口為六。詳查伊等儲藏之舊糧夠食用至今年十月三十日，然十一月起無食用口糧。此三組不敷口糧戶口，祈請以各自不敷月起至明年七月三十日，計閏月每月借支大口二斗，小口一斗口糧，共需二千八十二石二斗糧，於伊等處儲備倉糧內辦理借支乎。又，遣官員詳查被河水浸泡之五官莊，未被河水浸泡田糧為一百八十九垧，脫穀得七百九石一斗五升五合糧。明年五官莊為耕地，照例給每莊二十石籽種，所需糧食為一百石。三十頭官牛每頭每月計餵豆糧一石四斗，五個月所用牛料為二百十石。五官莊壯丁三十戶，大口一百七十三，小口一百十一。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明年七月三十日，計閏月每月大口二斗，小口一斗，十一個月所用口糧五百二石七斗。以上共需八百十二石七斗糧。現將倉庫七百九石一斗五升五合俱撥給，仍不敷糧為一百三石五斗四升五合，祈請於伊等備倉至儲備糧內辦理借支乎。借支

45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奏聞吉林烏拉等處農作物收成情形並米石時價摺〉，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 旗人、官莊壯丁之糧，明年秋收後如數償還入倉。再，祈請遭遇水災之五官莊壯丁，今年無法上繳之糧應照例豁免。[46]

顯然，乾隆十五年七月呼蘭城地區水災發生後，地方政府立即對受災田地及災民進行了詳盡的勘災和查賑，並根據實際受災情況進行糧食援助和減免上繳糧食的撫卹措施（參見表二）。

乾隆十九年洪災發生後，城守尉待河水乾涸，亦即親自帶領副總管德寧、佐領果木布、阿喇麥、驍騎校鐘蓋，管理官莊七品官烏喜哈等官員到災區勘災，得知：

> 被河水浸泡田地為八百五十二垧，阜地殘存耕種良田為一百九十八垧。此良田之糧交付副總管德寧，佐領果木布、阿喇麥，驍騎校鐘蓋，管理官莊之七品官烏喜哈等，查驗催促收割並脫穀，收穫之糧除去伊等食用口糧、籽種及牛料、具保結餘糧實在數額外，又分別撥給田糧、牛料及五官莊大小口所用糧額，製造清冊一併保呈。等情上呈。副總管等呈稱，遭遇水災五官莊殘存一百九十八垧良田之糧，我等親自查驗催促收割並脫穀，收細糧七百六十一石三斗，計明年耕地照例給五官莊每莊籽種二十石，所用一百石糧。三十頭牛每頭每月計餵料一石四斗，五個月所用牛料二百十石。五官莊三十戶大口為二百十四，小口為一百二，給伊等自今年十月初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日，每月大口每人需要二斗，小口每人一斗，十個月口糧五百三十石，以上俱需要細糧八百四十石，現收穫之細糧七百六十一石三斗皆撥給，尚不敷細糧七十八石七斗。請求借支備儲糧餵養，明年秋季收穫後，我等擔保入倉。此外，無糧上繳倉庫為事實。造清冊區分田糧、牛料之額、壯丁之大小口所用糧額之情形保呈。……祈請照例豁免五官莊壯丁無法上繳之公糧，以衙門指示遵行。[47]

---

46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卷號 45-12，〈各部來文〉，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頁 388-395。

47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九月十日，頁 877-878：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根據城守尉等一行人實地調查的結果，得知呼蘭城地方 5 個官莊 852 垧地受災，僅高阜地耕種的 198 垧糧食作物沒有受損，收割脫穀後收穫 761.3 石。其中，5 個官莊 30 個受災戶中，大人有 214 人，小孩有 102 人。如果接濟這些災民 10 個月，每月計大人 2 斗、小孩 1 斗的口糧，總共需要 530 石糧食。此外，官莊照例每年預留籽種 20 石，5 個官莊則需要籽種 100 石。耕種土地畜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 5 個官莊共有 30 頭牛，每頭月供 1.4 石，5 個月則需 210 石牛料。以上三項合計共需 840 石糧食，當年卻僅能收成 761.3 石，還缺糧 78.7 石。為此，城守尉請求將軍衙門准許提供糧食援助災民,以及蠲免5個官莊秋季應上繳的糧食。黑龍江將軍衙門按照呼蘭城守尉的請求，准許給受災的五官莊災民救濟糧食，並表明來年秋季償還借糧。[48]

但是，第二年也就是乾隆二十年（1755），呼蘭城地方又遭到災害。九月二十九日呼蘭河城守尉具報將軍衙門文：「今年八旗水師營士兵耕種之田糧，因還未完全及時熟透而霜降受凍。因蒙古圖地方五官莊又遇水災，官莊壯丁請稟口糧。去年借貸糧食無法償還，祈請明年秋收後再行如數償還入倉乎。」[49]乾隆二十年，呼蘭地方接連遭受水災及霜凍災害，真可謂災難不斷，農作物更是接連遭災，以致秋季無法償還上年借貸的糧食。根據災害紀錄：「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暴雨連綿，松花江靠近北岸蒙古圖池邊，五官莊壯丁於低窪平地處耕種的田糧俱積雨水，原地作物片片變黃，田地開始荒蕪；且六月二十日松花江河水又

「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為呈報五官莊水災殘存田糧詳查辦理之事。六月二十八日，我等處上呈將軍衙門詳細查看五官莊遭遇水災，水涸之時詳查繩量殘存田地，派遣賢能官員查看殘存田地收割及脫穀，照例辦理收穫糧食上呈，等因上呈記錄在案。」

48 慶桂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477，乾隆十九年十一月，頁 3b-4a：「戶部議覆黑龍江將軍達勒當阿等，覆奏齊齊哈爾等處本年被水。……再，呼蘭收成七分，間有被水官莊，業交該城守尉於本處備存倉內借給口糧一千四百七十餘石，來秋照還，其官莊籽種牛料，照例給予。」

49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頁 720-7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升，二十八日漫過河岸氾濫，低窪田地俱進水，僅高阜處耕種田地倖存。」[50]（參見表二）。

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城守尉再查 5 座官莊耕種糧食受損情況：

> 積水及進水田地八百一垧，高阜地耕種良田剩餘二百六十二垧。……收穫之穀除去伊等口糧、牛料、籽種，將餘糧以實情呈上。……此後副總管來呈，受災五官莊剩餘二百六十二垧良田之糧，我等親自催促收割並脫穀，得細糧六百十九石四斗二升八合。五官莊壯丁三十戶，大口二百二十二，小口一百十一，自十月初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日，予等每月計大口每人二斗、小口每人一斗，所需十個月口糧為五百五十五石。官牛三十頭，每頭計月餵料一石四斗，所需五個月牛料糧二百十石。明年每莊計給籽種二十石，所需糧為一百石。以上所需細糧共為八百六十五石。現脫穀得細糧六百十九石四斗二升八合，俱撥給仍不敷細糧二百四十五石五斗七升二合，祈請將儲備倉庫之糧借支餵養乎，明年秋季收穫後我等保證償還入倉。此外，無糧上繳為事實。[51]

5 座官莊被水田地為 801 垧，僅高阜地耕種的 262 垧地未受災，這些糧食作物收割脫穀後可得細糧 619.428 石。5 座官莊 30 戶中，大人有 222 人，小孩 111 人，人口比上一年有所增加。如果接濟這些人 10 個月，同樣是月供大人 2 斗、小孩折半，需要 555 石糧食。再加上牛料和籽種，合計需要 865 石糧食。為此，城守尉請求在儲備糧食內調撥 245.572 石，以補不足。

其實，乾隆二十年呼蘭地方 51 個官莊中，5 座在夏季遭遇水災，46 座

50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11，〈戶司行文〉，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頁 516-517。

51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頁 708-7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季遭遇霜災：「我等地方七月至八月十日降雨連綿，八旗水師營、四十六官莊壯丁耕種之各穀未得日曬，未及熟透，八月十四日降霜受凍，詳查收四分。」[52]可知六月發生洪澇災害以後，46 座官莊在八月十四日又遭受霜凍襲擊，秋收糧食僅收四分。而這些官莊具體的糧食收入情形如下：

> 四十六官莊，共耕種一萬二百二十三垧地，我等催促收割並脫穀後共得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石九斗。將此給四十六官莊壯丁三百六十五戶，大口一千七百六十六，小口七百九十三。今年十月初一日至明年七月三十日，每月計每口大人二斗，小口一斗，所需十個月口糧為四千三百二十五石。官牛二百七十六頭，每頭計月餵牛料一石四斗，所需五個月牛料為一千九百三十二石；明年耕地每莊籽種計二十石，所需九百二十石。以上共需七千一百七十七石糧食，且上繳七千三百六十石九斗，除此本無剩餘糧食。[53]

46 座官莊耕種 10,223 垧田地，可以收得脫穀糧食 14,537.9 石。46 座官莊戶數為 365 戶，人口為大小合計 2,559 人。接濟這些人 10 個月口糧，需要 4,325 石，再加上牛料以及籽種等，總共需要 7,177 石糧食。而且當時已經上繳了 7,360.9 石糧食，該兩數之和就是脫穀後獲得的 14,537.9 石糧食之總和，所以災後基本不需要外借糧食。

二、夏秋作物

琿春、三姓及呼蘭等三地耕種的夏收糧有小麥、大麥及燕麥，秋收糧則為高粱、小米、芝麻、糜子等作物。各地因氣溫差異，各作物的耕作及成熟期略有不同（見表三）。

52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頁 714。

53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頁 725-7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三 吉林烏拉各地降水及作物生產情況（乾隆四年）

月份	項目別	吉林烏拉	寧古塔	琿春	三姓	伯都訥	阿勒楚喀
1月	ts	5	4	5	6	3	3
2月	c	1	0	0	0	0	0
	ts	4	11	6	6	0	0
	w	0	0	0	2	0	0
	t	0	0	1	0	1	1
	z	1	1	0	0	0	1
	m	-	kz	kz	kz	-	kz
3月	w	0	0	0	3	2	3
	t	2	5	4	2	1	0
	z	2	4	1	2	6	3
	m	kz	-	-	-	kz	-
4月	w	1	0	0	3	1	0
	t	2	5	1	2	2	4
	z	5	3	2	3	1	2
5月	w	2	0	0	0	0	0
	t	1	2	1	3	3	0
	z	1	5	3	3	0	4
	m	抽	抽	抽	抽	抽	抽
	g	-	餘	6/7u	-	-	-
	g	耘	耘	耘	耘	耘	耘
6月	w	4	0	0	4	1	2
	t	2	1	1	2	3	3
	z	2	5	3	1	2	4
	m	-	割	熟	-	-	-
	g	-	-	足	-	-	-
7月	w	1	1	2	-	-	-
	t	3	2	0	-	-	-
	z	1	6	3	-	-	-
	m	九	八	八	九	八	十
	g	抽	抽	抽/半	抽	抽	抽
8月	z	-	1	-	-	-	-
	g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說　　明：1. 降雪：c 為 cy=尺；ts 為寸；表內數字為相應數據。

2. 降雨：w 為微雨（滿語：ser seme agaha 或 dame agaha）；t 為透雨（滿語：singgime agaha）；z 為霑足（滿語：hafume agaha）；表內數字為降雨天數。

3. 糧食：m 為小麥/大麥/燕麥，即夏糧；kz 為開始耕種；g 為各穀，即秋糧；u 為 urhun=0.5 寸；餘為長餘；足為長足；半為熟半；熟為開始成熟；割為開始收割；耘為耕耘；抽為抽穗；收成以漢數字表示；「-」為無對應數據。

資料來源：《滿文朱批奏摺》，乾隆四年三月二十日、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日；《內閣滿文題本》，乾隆四年九月十九日；《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卷號 3-3，乾隆四年七月二十日、八月一日、九月五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春季降雨是否調勻，將直接影響早熟期作物的產量。譬如，乾隆十九年，傅森、額爾登額登上奏吉林烏拉各地的小麥和大麥收穫情況：

> 查得，吉林烏拉所屬地方小麥、大麥收幾分，各穀秀穗如何情形，吉林烏拉八旗協領格如德依、理事同知昂錄呈文，吉林烏拉地方小麥、大麥收七分，各穀已秀穗長勢良，等因上呈。六月二十日，拉林副都統滿富來文，拉林地方小麥、大麥收七分，各穀開始秀穗，等因前來。伯都訥副都統赫保來文，伯都訥地方小麥、大麥收八分，各穀開始秀穗，等因前來。二十四日，寧古塔副都統覺羅額爾登來文，寧古塔地方小麥、大麥收七分，各穀俱已開始秀穗。琿春協領齊格呈文，琿春小麥、大麥收七分，等因上呈。七月初二日，三姓副都統署理印務協領富克善來文，小麥、大麥收七分，各穀已秀穗，等因上呈。奴才等查得，今年自春季至今雨水調勻，奴才所屬吉林烏拉、伯都訥、寧古塔、三姓地方小麥、大麥收七分至八分不等，估算收七分之餘，各穀長勢秀穗俱良，為此謹奏聞。[54]

本年，吉林烏拉將軍衙門各副都統衙門地方吉林烏拉、拉林、伯都訥、寧古塔、三姓以及琿春協領等地，夏季作物小麥和大麥均收七分到八分不等，各地收成情況基本穩定良好。可是，當時的秋收糧食因上述災情歉收，而出現了糧食危機。

當時，對夏季早收和秋收農作物的重視度是不同的，耕作面積也有所差異。據鎮守寧古塔的巴靈阿將軍乾隆十一年（1746）上奏：

> 今年吉林烏拉所屬寧古塔、琿春、三姓、拉林地方小麥、大麥俱收穫良，唯獨吉林烏拉、伯都訥地方夏季小麥、大麥吐穗之際，因雨水較多，收五、六分。臣等吉林烏拉所屬各地軍民耕種田地，以小米、稗子、高粱、豆子等為主要耕種作物，小麥、大麥種植頗少，且近幾年蒙聖恩，吉林烏拉各地連續豐收。雖吉林烏拉、伯都訥地

54 《滿文朱批奏摺》，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小麥、大麥收成低，全然不致受災，無需辦理。[55]

顯然，吉林烏拉地方主要耕種小米、高粱等秋收作物，而夏季作物小麥和大麥種植面積非常有限，即使夏季作物歉收，也不會出現糧食危機。

三姓副都統衙門地方更是如此，據巴靈阿乾隆十年（1745）的上奏內容得知：

> 吉林烏拉所屬地方軍民耕種田地，主要靠種植小米、稗子、高粱、豆子等，種植小麥、大麥頗少。今年吉林烏拉、寧古塔、拉林等處小麥、大麥收成皆良。唯獨伯都訥、三姓地方夏季稍旱，收五分。伯都訥地方民人甚少，三姓地方無民人，小麥、大麥種植更少，且近幾年糧食接連豐收，雖小麥、大麥收穫較低，糧價亦不會上揚。現，伯都訥地方各穀已收割，收九分，三姓地方收八分之餘，明年官兵養家口所用口糧不致不繼及受困……。[56]

吉林烏拉各地高度重視秋季作物的小米和高粱等，而伯都訥和三姓地方夏收作物種植面積主要與有無民人關係密切，因此成災歉收亦不會導致糧食危機，糧價更是不會攀升。麥類均為夏季成熟農作物，夏季成熟時，必須盡速收割，一則可減少夏季暴雨襲擊之機會，二則可盡速清理田面，以供秋作稻米或小米之播種，三則避免過熱時穀粒之脫落。[57]琿春地方夏季作物主要種植燕麥和大麥，而三姓則種植小麥和大麥。

乾隆十九年，琿春和三姓地方災害不斷，這年秋糧歉收，兩地秋收作物主要有小米、稗子、高粱、豆子等。而夏季作物小麥、大麥及燕麥均收七分，由於夏季作物種植面積有限，出現糧食危機也是可想而知。當時，吉林烏拉地方設置的 50 座官莊，30 座在薩倫、伊勒們地方，20 座在蒙古和羅地方。官莊 500 名壯丁耕地共 6,000 垧，分別耕種秋收作物小米 1,924 垧、高粱 939 垧、豆子 1,379 垧、稗子 1,062 垧、蕎麥 388

55 《滿文朱批奏摺》，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

56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奏聞吉林烏拉等處莊稼收成情形摺〉，乾隆十年十月初八日。

57 布瑞（Francesca Bray）著，李學勇譯，《中國農業史》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6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垧、芝麻 308 垧。[58]

根據《康熙皇輿全覽圖》，呼蘭河城與三姓城在北緯 46°和 47°之間，[59]其中呼蘭河城在東經 10°和 11°之間，三姓城在東經 13°和 14°之間（見附圖一）。三姓城建在松花江南岸，而呼蘭河城建在北岸。呼蘭河城夏季作物與三姓城大致相同，各地夏季成熟作物的種植時間比秋季作物稍早。譬如：「呼蘭河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文，為呈報事。我等地方三月初一日至十日，此十日內，於初四日八旗水手、官莊壯丁居住各處，普遍降五餘寸雪，開始耕種小麥、大麥，為此具報。」[60]呼蘭河城地方在三月降雪 15 釐米左右，這些並未影響種植小麥和大麥，而且同期又開始種植了小米和芝麻。[61]芝麻在琿春和三姓種植的秋收作物中不見記載，這是否與有無民人相關，唯待日後解疑。當時，因雨水調勻，小麥和大麥 2 個月後順利長出麥穗，此時的小米、高粱、豆子等秋季作物亦長 1 尺或 2 尺。此外，呼蘭河城地方種植的秋收作物還有糜子、蕎麥、燕麥、蕎麥等，這些作物種植期較晚，因為出苗期到生育期所需時間亦較短。[62]《本草綱目》中如此解釋蕎麥：

58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奏聞吉林烏拉地方之官莊田地遭受霜災情形摺〉，乾隆二十年十月初三日。

59 《大清五朝會典（嘉慶朝）》第 1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卷 62，〈欽天監〉，頁 12-13：「凡地平地球之度各分以經緯。……東三省，盛京四十一度五十一分，吉林四十三度四十七分，伯都訥四十五度十五分，阿爾楚喀四十五度五十一分，寧古塔四十四度四十六分，三姓四十七度二十分，打牲烏拉城四十四度十二分，齊齊哈爾城四十七度四十六分，墨爾根城四十七度二十二分，黑龍江城五十度一分，呼倫貝爾四十九度二十四分，呼蘭城四十六度七分，打牲處四十八度四十分，雅克薩城五十二度五十五分。」

60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三月十日，頁 147。

61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頁 151：「呼蘭河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文，為呈報事。我等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此十日內，於八旗水手、官莊壯丁居住各處，俱無降雨，小麥、大麥已耕種完畢，小米、芝麻俱耕種，為此呈上。」亦參見《御製增訂清文鑒》，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2-2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 28，〈雜糧部・米穀類〉，頁 36b-38b。

62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六月，頁 395：「呼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珍曰〕蕎麥南北皆有，立秋前後下種，八九月收刈，性最畏霜。苗高一二尺，赤莖綠葉，如烏桕樹葉，開小白花繁密粲粲然，結實累累如羊蹄，實有三棱，老則烏黑色。王禎《農書》云：「北方多種，磨而為麵，作煎餅配蒜食，或作湯餅，謂之河漏，以供常食，滑細如粉，亞於麥麵，南方亦種，但作粉餌食，乃農家居冬穀也。」[63]

呼蘭地方在六月初種植蕎麥，1 個月後結實，2 個月後半熟。可見，蕎麥自播種到收割經過出苗期、拔節期、孕穗期、秀穗期、成熟期，生育期共需 3 個月時間。[64]

乾隆二十年八月初，呼蘭地方氣候劇變，連綿降雨，八月十四日再遭到霜凍襲擊，因此當時秋收糧食受冷害，僅收四分，其中，46 座官莊耕種的每坰地平均僅收 1.42 石，而十六年和十九年沒受災時，糧食每坰地收成分別為 3.75 石或 3.85 石。毋容置疑，此次在呼蘭地方發生的災害情況非常嚴重。

蘭河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文，為呈報事。我等地方六月初一日至十日，此十日內，於初八日，初九日八旗水手、官莊 壯丁居住之各處，普遍降雨，小麥、大麥開始結實。小米已長一尺四、五寸，高粱二尺二、三寸，芝麻、豆子一尺之餘，燕麥、糜子六、七寸，蕎麥耕種完畢、已長出，為此呈上。」亦參見《御製增訂清文鑒》，卷 28，〈雜糧部・米穀類〉，頁 36b、38。

63 《本草綱目》（萬曆三十一年）（京都：京都大學吉田南圖書館藏），卷 22，〈穀部・穀之一・麻麥稻類十一種〉，頁 29b-30a。

64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七月十日，頁 568-569：「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為呈報事。我等地方自七月初一日至十日，此十日內初三日、初八日、初九日，八旗士兵、水手、官莊壯丁居住之處遍地霑足，小米、高粱、燕麥、糜子、芝麻俱已吐穗，豆子、蕎麥已結實，為此上呈。」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日，頁 427-42：「我等地方七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此十日內，於十二日、十五日八旗水手、官莊壯丁居住各處普遍霑足，小米、糜子、高粱、燕麥、芝麻俱吐穗，豆子、蕎麥開始結實，為此呈上。」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4-9，〈戶司記事檔〉，乾隆二十年八月十日，頁 514-515：「我等地方八月初一日至十日，此十日內，於初四日、初六日、初七日八旗水手、官莊壯丁居住各處，普遍降暴雨，頭犁小米、糜子、燕麥、芝麻、豆子、蕎麥俱已半熟。末犁小米、糜子、燕麥、芝麻、豆子、蕎麥及高粱俱不到半熟，為此呈上。」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三、奏銷清冊

清朝奏繳糧斛冊的制度，於順治初年制定：凡京通各倉監督，每歲收放米豆數目，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呈送總督倉場，侍郎具題以冊送戶科磨對。[65]奏銷是地方和相關官廳在年終向戶部報送，一年當中的收入、支出等專案的會計報告，提交的報告即為奏銷冊，以四柱清冊格式造報中央。其中舊管即原來庫存數，新收即本年收入，開除即本年支出，實在即本年實際庫存。它們之間的關係可以這樣表示：舊管加新收減去開除等於實在，無論如何計算，得到的庫存額都是相同的。這種奏銷冊即黃冊，由總督和巡撫隨同題本向皇帝報告。各省奏銷都有期限規定，黃冊進呈後，一般由戶部加以審核，如有錯誤，則要駁回再造。[66]東三省各將軍衙門地方同樣也實行了奏銷清冊四柱式造報制度。譬如前文所述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姓地方副都統上報將軍衙門義倉糧額之事，乾隆十八年庫存額為 8,851.588 石，本年支出額為 1,737.6 石，本年收入額為 960 石，實際庫存額為 8,073.988 石。三姓地方除了義倉以外，還有庫存官莊收穫糧食的庫房，也就是永豐倉。

乾隆十九年，三姓副都統富爾松阿和呼蘭河城守尉哲靈額分別呈報四柱清冊，整理如表四。

以上三姓和呼蘭兩地以奏銷清冊四柱格式記錄了糧食的收支情況，各專案的記載非常明晰。其中，三姓副都統在原庫存額內，除出糶一部

---

65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卷 146，〈都察院二〉，頁 22。《大清五朝會典（乾隆朝）》第 10 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卷 10，〈戶部，田賦〉，頁 17-18：「凡歲課奏銷，布政使司會所屬見年賦稅出入之數申巡撫疏報，以冊達部，曰奏銷冊。備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條析起運，存留、支給、撥協，採辦為數若干，以待檢校。部會全數而覆核之，匯疏以聞，以慎財賦出入，以定奏銷考成。」另參見陳鋒，〈清代前期奏銷制度與政策演變〉，《歷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北京），頁 63-74。

66 彭澤益，〈清代財政管理體制與收支結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北京），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糧食外，剩餘庫存糧食，即舊管糧數為 32,036.9964 石。開除含有各種項目，包括副都統大小家口、筆帖式俸祿米、庫頁等進貢人員到上繳貢品處暫住期間的口糧，以及各犯罪服刑期間的食用米等，共支出 419.8621 石，出糶 1,640 石，剩餘 29,977.133 石。[67]而新收項目，也就是 10 座官莊上繳 3,000 石糧食。最終，實際的糧食庫存額為 32,977.133 石（見表四）。

儲備在義倉的糧食主要功能在於積穀備荒，以在災荒之年救濟災民。因此三姓副都統衙門義倉每年照例拿出陳糧出糶外，還要接濟遭遇災害的 20 佐領官兵，這也是義倉的主要開除項目。而永豐倉的開除項目則完全不同，正如上述，主要給官員、閒散人員、傷殘官兵俸祿米，以

67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頁 173-176。開除：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撥給戳人致死蒙古人倭爾霍朵當年至十二月十七日糧食，記入當年年末開除上報清冊並上報外，具報後自十二月十八日至今年二月十七日居留食用六十日米，一日計一升，撥給一石二斗糧；今年五月初二日副都統三格到任，六月十一日到黑龍江任職，給伊三十五口自五月初二日至六月十日，三十九日內每口一日計米八合三勺，撥給二十二石六斗五升九合糧；副都統富爾松阿七月十一日到任，給伊三十五口自到達之日至十二月，除小月三日，為一百六十七日，每口一日計米八合三勺，撥給九十七石二升七合糧；筆帖式伊西圖春季應得俸祿米以十五金斗一斗計算，撥給十五石二斗糧；倉官希達、筆帖式巴彥泰、布蘭泰、伊勒圖、巴彥保、四十九等，春秋二季每人應得俸祿米以三十金斗二斗計算，撥給一百八十二石四斗糧；閒散披甲英泰秋季度每月計四金斗米，支給二十四石糧；因傷致殘披甲蘇赫每月食一金斗米，正紅旗果木畢佐領下閒散達汝虎，春秋二季計入閏月，撥給十三石糧；庫頁費雅喀訥歐德、杜瓦哈、雅丹、綽敏、陶、樹龍古汝等，此六姓貢貂皮一百四十八人，至齊集村莊送貂皮滯留二日，每人一日計食用米為八合三勺，撥給四石九斗一升三合六勺糧；訥歐德、雅丹、樹龍古汝此三姓一百九人，十五日沿途糧米每人一日計八合三勺，撥給二十七石一斗四升一合糧；杜瓦哈、綽敏、陶此三姓三十九人，十日沿途糧米每人一日計八合三勺，撥給六石四斗七升四合糧；庫頁費雅喀六姓等宴席燒酒四十二壺，每壺計六升米，撥給五石四升糧；長期加號犯人文三，由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末，除小月六日為三百八十四日，一日計一升米，撥給七石六斗八升糧；仵作二員由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末，除小月六日為三百八十四日，每人一日計八合三勺米，撥給十二石七斗四升八合八勺糧；十二月十三日送至寧古塔，殺人兇犯王仁德滯留十日食用米，沿途九日米，一日計一升，撥給三斗八升糧；以上，此一年共支給二千五十九石八斗六升三合四勺倉糧糧食外，餘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石一斗三升三合糧。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庫頁納貢戶和犯事者供應逗留口糧。新收專案與義倉專地收繳糧食不同，是 10 座官莊上繳的額糧。

耗羨是賦稅正額以外多收的部分，這是一種由來已久的額外附加稅。明代定制，在徵收正稅之外，有傾銷耗銀、解費、部費等等，須徵收耗羨來彌補，入清後禁止實行，但耗羨制度並未取消。雍正二年（1724）經山西奏准，提解火耗歸公，分給官吏養廉和其他公用，後來稅收加耗便成為全國性的制度。[68]三姓地方每年在徵收正額糧食的基礎上，每石多收 3 升的耗糧，開除歷年耗羨還剩 90 石糧，乾隆十九年又徵收新收正額的 90 石耗糧，耗糧剩餘總額為 180 石。此外，乾隆十六年和十七年出糶糧得 5,141.76 兩銀，19 年出糶糧得 492 兩銀。由此推測當時糧食出糶均價，每石分別是 0.65 兩和 0.3 兩。事實上，乾隆十五年八月，三姓糧食均價每石 0.78 兩銀；[69]十六年八月，吉林烏拉每石 0.7 兩銀；[70]十七年三月，三姓每石 1.1 兩銀；[71]十九年正月，寧古塔每石 0.5 兩銀。[72]可見，兩年出糶糧價並不高。

乾隆十九年，呼蘭河城實際舊管細糧為 53,591.10998 石，內含乾隆十六年上繳的 12,935.745 石、十七年上繳的 11,067.462 石和十八年上繳的 11,750 石，以及本色 17,837.90298 石糧食。開除項目沒有三姓地方複雜，包括官員俸祿米、先農壇地丁口糧米以及借貸黑龍江將軍衙門等，共開除 3,057.948 石。當年，由於 51 座官莊中 5 座受災，其他 46 座官莊如數上繳細糧 6,900 石、粗糧 6,900 石，其中 1.5 石粗糧折為 1 石細糧，

68 安部健夫，〈耗羨提解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してみた〉，《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1958，京都），頁 454-608；彭澤益，〈清代財政管理體制與收支結構〉，頁 53-54。

69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松阿禮奏聞船廠等地方米穀時價等由〉，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70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吉林將軍傅森奏報吉林地方收成情形由〉，乾隆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71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奏報烏拉。寧古塔、伯都訥等地糧價〉，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72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卷號 6-4，乾隆十九年正月，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計上繳細糧為 11,500 石糧，[73]事實上最終庫存糧 62,033.16198 石。此外，附加稅的徵收與三姓地方相同，每石收取 3 升耗糧，除掉耗羨部分，還剩 690.67462 石耗糧（見表四）。

表四　呼蘭河城和三姓地方奏銷清冊統計表

地名		呼蘭河城		三姓永豐倉		
四柱	年份	收支糧	徵耗糧 3 升／石	庫存／收支糧	徵耗糧 3 升／石	出糶糧
舊管	本色糧	＋17,837.90298	無	-	-	-
	十六年	＋12,935.745	388.07235 17、18 年耗羨 258.7149 餘 123.3574 以上 19 年已耗羨完畢	-	-	7,910.4 石＝5,141.76 兩
	十七年	＋11,067.462	332.20386 18、19 年耗羨 221.34924 餘 110.67462	-	-	
	十八年	＋11,750	352.8 19 年耗羨 117.5 餘 235	32,036.9964	-	-
開除	十九年	－3,057.948	-	－2059.8634	-	1,640 石＝492 兩
新收	十九年	＋11,500	345	＋3,000	＋90	-
實在	十九年	62,033.16198	-	32,977.133	餘 90	-
餘耗糧	十九年	-	690.67462	-	180	-

說　明：糧食單位為石；「＋」和「－」分別表示收支。

資料來源：《三姓副都統衙門檔》，卷 24，乾隆十九年，頁 173-177；《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8，〈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十二月，頁 742-751。

73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 958-959：「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為報官莊上報糧額之事。呼蘭地方五十一官莊內乾隆十九年遭遇松花江水災，未能上繳糧食，除五官莊外，其餘四十六官莊四百六十壯丁，如數滿報六千九百石糧，粗糧六千九百石，將此一石五斗粗糧可折一石細糧計算，共報細糧一萬一千五百石，如數收繳入倉。故官莊上報糧額，現入四柱清冊糧具報。為此上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通常氣候與糧食收成的好壞明顯影響年度糧價的變化，[74]然而此次呼蘭地方災害雖然波及面較廣，卻對物價幾乎沒有造成太大的衝擊，當時的糧食價格相對平穩。[75]清代糧價奏報制度開始於康熙中期，到了乾隆年間糧價單奏報制度正式形成。糧價單經常附在奏摺後，奏摺內容包括天氣情況、農作物生長狀況、主要農事活動、民情及某種糧食的最高價和最低價等等，這種奏摺通常被稱為雨雪糧價摺。[76]此外，清代還有糧價陳報制度，地方政府經常注意各種糧食價格，並陳報朝廷，使中央政府能明瞭全國各地的糧價變動情形。雨雪糧價和糧價陳報作為政府採取的因應措施，對於防止糧價波動，往往有其積極效用。[77]

結　語

我們知道，自然界中各種要素是相互影響、相互制約的，氣候是其中最為主要的一種要素。當氣候發生變化時，其他許多要素，如動物、植物、河流、湖泊、冰川、凍土等等隨之出現相應的變化，並在地球表面上遺留下它們變化的痕跡。[78]吉林烏拉地區屬於冷溫帶氣候區域，其

74 李明珠（Lillian M. Li）著，吳四伍、夏明方譯，〈華北的糧價與飢荒〉，收入李文海、夏明方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29。

75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頁 436：「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為報糧食時價事。查我等地方本月內，現糧出糶時價，小米每大石一兩，豆子、蕎麥每大石一兩二錢出糶。為此上呈。」又，《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頁 962：「呼蘭城守尉哲靈額呈將軍衙門，為呈報糧食時價之事。我等地方該月內現查糧食時價，小米、糜子一大石一兩二錢，豆子一大石一兩六錢，蕎麥一大石一兩三錢，為此上呈。」

76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頁 612-618。

77 王業鍵，〈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故宮季刊》第 13 卷第 1 期（1978，臺北），頁 53-66。

78 龔高法、張丕遠等編著，《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方法》（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特徵為冬季嚴寒，夏季涼爽。由於冬夏氣溫差異懸殊，可生季風，冬夏異向，夏季風從海上吹來，帶來大量水氣，故多雨。[79]松花江最大一級支流嫩江流域上游的墨爾根副都統衙門地方，在乾隆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降雪量達到了 3 尺厚，進入春季更是出現惡劣的雨夾雪天氣，以致耽擱了春季作物的耕種期。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到六月降雨天氣更是連綿不斷，這一年糧食生長不容樂觀，受災狀況無法避免。[80]同年六月十六日，位於三姓城北的松花江、城東西兩側的呼爾哈河和沃墾河，因受暴雨天氣影響，三河一同氾濫成災。不僅如此，在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河再次氾濫，大面積農作物前後受災兩次，糧食收成異常低下。更何況在六月二十二日，位於三姓城上游區域的呼蘭河城南部的松花江流段也引發洪水，北岸地區官莊耕種的農作物以及房屋，皆受到不同程度的淹沒。同年七月十三日和二十日，琿春河流域也因降水而氾濫成災，致使旗人耕種的田地受災嚴重，糧食產量大幅下降。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同樣是呼蘭河城的松花江流段北岸區域，因連日降雨，江水漫過河岸，引發洪水，北岸官莊耕種的莊稼及房屋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失。更不幸的是，同年八月十四日該地又遭到霜凍災害，致使 51 座官莊中有 46 座的田地遭殃。然因各地衙署都有儲備糧食，災後不需要外借即可自行解決糧食危機。

奏銷制度是地方各政府機構向中央政府提交的年終會計報表，也是地方機構處理政務的常規事務，提交的格式以四柱清冊格式書寫，欄位有舊管、新收、開除及實在等，也就是上期庫存、本年收入、支出以及實際庫存等格式的管理報表，各類支出專案一目了然。為此，地方和中央政府都能及時掌握錢糧的庫存資訊。從本文討論的案例看來，發生災害以後，夏季或秋季糧食作物收成雖僅三到四分不等，但由於三姓和琿春地方，主要耕種秋季作物小米或高粱等作物，而小麥、大麥及燕麥種植面積都非常小，所以夏季作物受災並不會出現糧食危機。而且，農作

79 劉鴻喜，《自然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 年第 3 版），頁 175-176。

80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卷號 52-5，〈戶司來文〉，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五月二十五日。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物分別在地勢較低或高阜地耕種，洪災發生後也不至於全面受災。更重要的是，政府有一套完整的糧食儲備管理制度，足以應付天氣突變現象。

清代東北地區黑龍江和吉林地方土地廣袤，早期人口稀少，森林覆蓋率又高。本文探討的三地前後出現氣候劇變現象，並不是偶然發生，而是與大自然在內外因素的作用下，在量變到一定程度時必然發生的現象。引起氣候變動的主要因素，有內部變動、自然由來、外部原因等三要素。[81]外部原因主要是人口大量移住，開墾土地進行農耕生產，導致森林過度砍伐、破壞環境。

17 世紀中葉以後，俄羅斯勢力開始東擴，清政府為採取抵禦措施，在黑龍江將軍和寧古塔將軍衙門等地增加駐軍，沿途增設驛站。這些軍事部署都是以人口來充實，而人口成長對生態環境帶來很大壓力，原有的窩集（密林）被夷為平地，破壞生態平衡。馬立博（Robert B. Marks）也曾指出：對於農業社會和人民而言，森林還是一個食物儲備庫，可以預防不可預見的氣候變化或戰爭破壞導致的食物短缺或危機。隨著邊疆地區漢族移民的充斥和一些內陸偏遠地區人口的顯著增加，中華帝國也已經達到了其生態的極限。[82]其實，清朝初期制定的柳條邊政策，也就是清朝針對保護龍興之地的封禁政策失效以後，大量關內流民開始出邊開荒，人口劇增不僅對本土文化帶來衝擊，而且也影響生態環境。受這些外部因素的影響，東北各地出現災害頻繁現象，也是我們將來要進一步深入展開討論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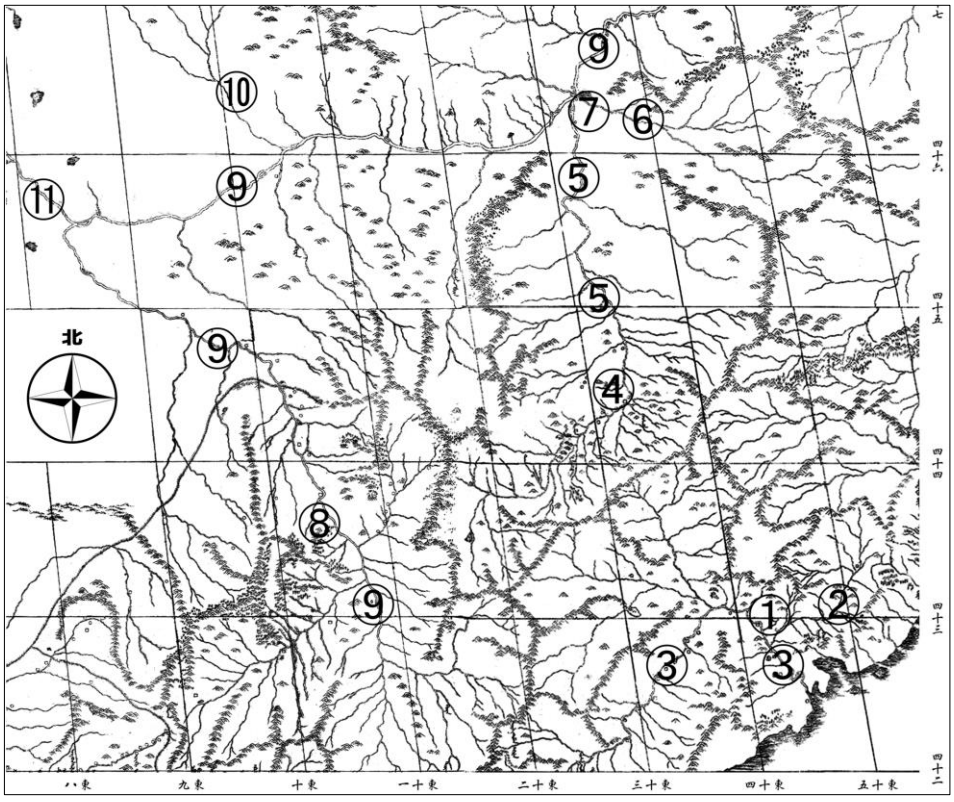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批准號：17BZS090）「清代滿文檔案東北盛京地區生態環境變遷資料翻譯與研究」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責任編輯：吳昌峻　校對：黃方碩　詹前倬）

81 田家康，《異常気象で読み解く現代史》（東京：日本经济新聞出版社，2016），頁 13-21。

82 馬立博（Robert B. Marks）著，關永強、高麗潔譯，《中國環境史：從史前到現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頁 289、33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一　吉林烏拉地區河流水系分布圖

①琿春；②琿春河；③圖們江；④寧古塔城；⑤呼爾哈河；⑥沃墾河；
⑦三姓城；⑧吉林烏拉城；⑨松花江；⑩呼蘭河（呼蘭河城所在地）；⑪嫩江；
資料來源：《康熙皇輿全覽圖》，收入汪前進、劉若芳編，《清廷三大實測全圖集》（北京：外文出版社，2007），[第 2 排 1 號]、[第 3 排 1 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圖二　呼蘭城示意圖

資料來源：《黑龍江所屬各城圖》（柏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1864 年，Libri sin. N.S. 9570-2,23 B.Fr.317-2,23

引用書目

一、滿漢文史料文獻

《大清五朝會典》。北京：線裝書局，2006。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瀋陽：遼寧省檔案館藏。
《內閣滿文題本》。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本草綱目》（萬曆三十一年）。京都：京都大學吉田南圖書館藏。
《（光緒）吉林通志》。東京：早稻田大學図書館古典籍データベース藏。
《（雍正）盛京通志》。東京：早稻田大學図書館古典籍データベース藏。
《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康熙皇輿全覽圖》，收入汪前進、劉若芳編，《清廷三大實測全圖集》。北京：外文出版社，2007。
《御製增訂清文鑒》，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32-2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代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
《黑龍江所屬各城圖》。柏林：柏林國家圖書館藏，1864。
《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哈爾濱：黑龍江省檔案館藏。
《嘉慶重修一統志》（道光二十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寧古塔副都統衙門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滿文朱批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檔案館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阿桂修，《欽定盛京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和珅等修，《欽定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慶桂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8。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二、近人研究

王業鍵，〈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故宮季刊》第 13 卷第 1 期，1978，臺北，頁 53-66。
吳四伍，《清代倉儲的制度困境與救災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高王凌，《活著的傳統：十八世紀中國的經濟發展和政府政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莊 聲，〈清代琿春地區洪澇災害與賑災政策——以乾隆十五年災害為例〉，《中國歷史地理論叢》第 33 卷第 3 期，2018 年 7 月，西安，頁 16-25。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莊　聲，〈吉林烏拉地區異常氣候與災後重建——以乾隆十六年寧古塔將軍滿文文書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0 期，2018 年 12 月，臺北，頁 39-78。
陳　鋒，〈清代前期奏銷制度與政策演變〉，《歷史研究》2000 年第 2 期，北京，頁 63-74。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 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彭澤益，〈清代財政管理體制與收支結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 年第 2 期，北京，頁 48-59。
劉鴻喜，《自然地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4 年第 3 版。
蕭公權著，張皓、張升譯，《中國鄉村：論 19 世紀的帝國控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9。
龔高法、張丕遠等編著，《歷史時期氣候變化研究方法》。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
馬立博（Robert B. Marks）著，關永強、高麗潔譯，《中國環境史：從史前到現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布　瑞（Francesca Bray）著，李學勇譯，《中國農業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李明珠（Lillian M. Li）著，吳四伍、夏明方譯，〈華北的糧價與飢荒〉，收入李文海、夏明方編，《天有凶年：清代災荒與中國社會》，頁 22-40。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
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2 版。
田家康，《異常気象で読み解く現代史》。東京：日本经济新聞出版社，2016。
安部健夫，〈耗羨提解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してみた〉，《東洋史研究》第 16 卷第 4 期，1958，京都，頁 454-608。
森正夫，〈十八－二十世紀の江西農村における社倉・義倉についての一検討〉，收入氏著，《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税糧制度・土地所有》第 1 卷，頁 507-549。東京：汲古書院，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5 (Jun. 2020), pp.75-114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06_(65).0003

The Flood Season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Sunggari Ula and its Government's Expenditure Registers Policy in the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Disaster in 1754

Zhuang, Sheng*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offices in Northeast China were mainly set up in the river basins of the Sahaliyan Ula, Sunggari Ula, Non i Ula, Huncun Bira and Hūrha Bira. These areas not only had convenient land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but also had flat, fertile land, which was conducive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feature of the flood season was that although it brought abundant water resources, it tended to cause flood disasters. In particular, the Sunggari Ula was formed by the confluence of dozens of tributaries. In every flood season, the water volume of each tributary increased and converged on the main river. Such increases of river discharge posed flood threats to the government offices stationed along both sides of the river, and devastating blows to the crops. The crops cultivated in this area were mainly divided into summer early harvest and autumn harvest crops, and the land selected for cultivation had depressions and high mountains, so every time the floods came, the damage situations were completely different. However, the relief and expenditure registers policies formula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ere effective for coping with emergencies at any time.

Keywords: Sunggari Ula, Huncun, Ilan Hala, Hūlan, flood.

*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5268 Renmin Street, Changchun, Jilin Province, PRC.
E-mail: kicentai@163.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